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賢

相　對　人　張玉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玉海於民國109年12月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4,620,000元、②5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9年11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3,850,000元、②4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09年12月14日起至139年12月14日止、②自109年12月14日起至124年12月14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均自115年4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3,336,518元、②321,1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經聲請人於115年6月1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2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

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玉海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萬興		2153		0	0	615.00	16分之1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1384	田厝街18號五樓之三	萬興段215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五層樓房	第五層76.69，總面積76.69	陽台8.40	全部	共有部分：萬興段1388建號**598.3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6分之1